

2026 年丰台站周边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新村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新村四里 25 号

联系人：王子豪 63791915

乙方：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 60 号院 2 号楼 4 层 420

联系人：肖海林 133812823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法律、法规，并按照乙方的管理模式和岗位职责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秩序维护服务事宜签订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1) 公共秩序维护。负责丰台火车站南广场及周边核心道路的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与定点值守，重点开展车流人流疏导、秩序引导工作，着力缓解早晚高峰人员聚集、通行不畅等情况；配合开展区域环境秩序管理，对影响公共秩序的行为进行劝阻和报告。

(2) 城市管理辅助。负责万华北街、万华街、丰台东路、四合庄西路、造甲街、丰帆西路、丰帆路、丰帆东路等火车站周边重点道路的日常巡控；针对无照经营、占道经营高发点位，实行早、中、晚三班制定点值守与动态管控；配合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市容环境整治、专项治理行动以及临时性管理任

务，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工作人员岗位纪律

- 1、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守则，忠于职守，恪尽职责。
- 2、严格按照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和上岗证件，注重仪表仪容。
- 3、坚持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讲粗话。
- 4、牢记火警、匪警、急救和直属上级领导的电话号码和无线电通讯呼号，以备急用。
- 5、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

三、服务期限

自2026年3月16日至2027年3月15日止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合同服务费总计为¥1525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总计费用包含全部费用，已涵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产生的一切成本及合理利润；上述总费用为固定价格，不因服务期内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率等成本变动而调整，除非双方另行书面协商一致。

2、服务费支付：服务费按【季】支付，每季度¥38125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以【转账】等方式支付。（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按照甲方的要求出具相应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向甲方提供由银行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履约保函

中承担的付款金额为¥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4、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北京金宇洲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004709200733538

行号：102100000474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相关的规章制度和要求，以便乙方工作人员遵照执行。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做违规、违法和超出协议条款内容以外的事。

3、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睡岗、空岗、从是与执勤岗位无关内容的情况时（包括但不限于聊天、玩手机等）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工作人员。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义务。

2、遵循服务宗旨，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使甲方认可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质量。

3、负责对进驻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

4、乙方应当保证其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人员均与乙方签有

合法的劳动合同，乙方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和福利、购买保险等，负责工作人员的服装装备、器械用具等。乙方负责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等费用，提供工作人员值勤所需的制式服装。乙方应承担乙方工作人员的社会保险，乙方应为每名工作人员代缴支付人身意外伤害及其他各项保险费用。对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的工作人员人身意外伤害由乙方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承诺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乙方因未按时支付乙方服务人员工资等福利情况导致与乙方服务人员发生的一切争议与甲方无关。

5、乙方的服务人员必须在甲、乙双方所确定的上岗时间准时到岗，严格履行保安职责。

6、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安保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换保安员。

7、乙方工作人员未尽职责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物损失的，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8、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七、解除及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当天的服务费的 20%。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万分之三向

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服务费以及本合同总价款的 20%的违约金。乙方确认并理解，甲方有权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支付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致使甲方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因乙方工作人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及当事人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调查费、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因乙方没有按照甲方的要求布置人员或出现在岗未履职情况，甲方将给予乙方 150 元/人次的扣款，并从当月服务费里直接扣除。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标的总额的 20%。

- (1) 提供工作人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 (2) 违法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 (3) 乙方发生涉嫌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 (4)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
- (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与第三人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 (6) 乙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工作人员，乙方在 24 个小时内未更换的；

(7) 以及其他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形象、声誉的行为。

(8) 乙方存在其它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 1 日内乙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要求的。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未按本合同中约定的内容向甲方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电话和地址作为诉讼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向该地址送达法律文书的，自邮寄之日起 3 日视为有效送达。发生变更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因未通知造成损失的，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九、其它事项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

4、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所有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